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时，由监事会主席委托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主席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必要时或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上述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手写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或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上述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电子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非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规定，由监事会审议批准。	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手写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监事电子签名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非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规定，由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视频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

	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非以现场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列席人员，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远程电子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以视频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与会监事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远程电子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次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删除第十五条，此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